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8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87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87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屏東場」實施計畫及交通資訊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24日屏府教發字第11400231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2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皆歡迎報名參加，本場研習為「實體」研習，未逾15人不開班，預計錄取學員672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】報名(已具備並開通

教務處

114/02/04 13:57



1140000748

有附件

全教網帳號之教師)：

(1)報名時間：自114年2月12日(星期三)8時起至114年3月2日(星期日)24時止，並於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倘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(2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【夢N網站】報名(報名表單詳見CIRN平臺)：

(1)報名時間：自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9時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24時止，並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2)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96&mid=15116>)，點選屏東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3、第三階段報名：

(1)報名時間：自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9時起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24時止，並於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
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